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4 月 5 日訂立的以下規例 —

- (a) 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第 2(a)(ii)及(b)條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第 I 部的 A 部中 —

(i) 加入 —

“扎來普隆；其鹽類

卡培他濱；其鹽類

利妥昔單抗

阿巴卡韋；其鹽類

奈非那韋；其鹽類

氨磺必利；其鹽類

奧沙利鉑；其鹽類

達利珠單抗

Eptifibatide；其鹽類”；

(ii) 加入 —

“二氫埃托啡；其鹽類

布比卡因；其鹽類

卡比馬唑；其鹽類

甲 卡因；其鹽類

甲巯咪唑；其鹽類

丙硫氧嘧啶；其鹽類

曲托 酚；其鹽類

血液製品，如下用人類血液製造或藉
生物科技製造者 —

白蛋白

血漿蛋白成分

抗凝血酶

凝血因子

凝血酶

纖維蛋白

纖維蛋白原

阿可樂定；其鹽類

美利曲辛；其鹽類

硫必利；其鹽類

替拉曲考；其鹽類

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；

- (b) 在第 II 部的 A 部中，廢除與“藥劑製品”有關的一項而代以 —

“採用製造商供應的原裝零售的藥劑製品，而該藥劑製品含有本列表第 I 部的 A 部所列某種毒藥 —

- (a) 如該種毒藥屬三氧化二砷、斑蝥素、可卡因、毒芹鹼、芽子鹼、氫氰酸(氰化酸)、土的寧、烏頭生物鹼、古柯生物鹼或鈎吻生物鹼，則其比例以重量計算不超逾 0.01%；
- (b) 如該種毒藥屬在只供外用的溶液內所含的紅汞，則其比例以重量/容積比計算不超逾 2%；及
- (c) 如該種毒藥屬其他毒藥，則其比例以重量計算不超逾 0.1%，

但含有下列任何毒藥的藥劑製品除外 —

- (i) 列於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3 的毒藥；或

(ii) 乙基嗎啡；其鹽類

丙卡特羅；其鹽類

去甲可待因；其鹽類

右甲嗎喃；其鹽類

布托；其鹽類

甲辛胺；其鹽類

可待因；其鹽類

异丙托；其鹽類

曲托 酚；其鹽類

沙美特羅；其鹽類

苳達明；其鹽類

阿托品；其鹽類

東莨菪鹼；其鹽類

非諾特羅；其鹽類

苯丙醇胺；其鹽類

後馬托品；其鹽類

特布他林；其鹽類

莨菪鹼；其鹽類

6-烟鹼可待因；其鹽類

麻黃生物鹼；其鹽類

斑布特羅；其鹽類

奧西那林；其鹽類

嗎啉乙基嗎啡；其鹽類

嗎啡；其鹽類

福莫特羅；其鹽類

醋氫可待因；其鹽類

雙氫可待因；其鹽類

雙氯芬酸；其鹽類

顛茄生物鹼；其鹽類

罌粟鹼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0 年 4 月 5 日

註釋

本規例對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作出以下方面的更新 —

- (a) 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中加入了 28 種物質；及
- (b) 修改列載毒藥銷售商可零售的含有毒藥的藥劑製品的範圍。